

治安管理概念中的人权法与人道法



《服务与保护》要点摘录



ICRC



ICRC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东亚地区代表处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9号齐家园外交公寓3-2

邮编：100600

电话：+86 10 8532 3290 传真：+86 10 6532 0633

电子邮件：bej_beijing@icrc.org

网址：www.icrc.org

© ICRC, July 2012

治安管理概念中的人权法与人道法



一、	引言	4
二、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工作	6
三、	国际法	7
	国际人道法	8
	人权法	10
四、	民主国家的执法	12
	道德行为与法律行为	13
五、	犯罪的预防与侦查	15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17
六、	基本执法权	
	逮捕与拘留	19
	武力与火器的使用	21
七、	弱势群体	
	妇女	23
	少年	24
	难民与国内流离失所者	25
八、	罪行与滥用权力行为的受害者	27
九、	指挥与管理	
	监督与审查的责任	29
	调查侵犯人权行为	31
十、	结论	32
十一、	缩略语	33



引言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ICRC) 自1863年创立以来，始终致力于保护与援助受武装冲突影响者。它的诞生源于渴望为战场上的伤员提供一视同仁的援助，并预防或减轻人类的苦难，其目的是要通过限制冲突的影响来保护人类的生命与健康。

1919年创立的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联盟现称为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国际联合会在发生大规模自然灾害时组织、协调和指导国际救援行动，并为各国红会的工作提供鼓励和支持。

这两个组织和国家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共同组成了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1965年正式通过的七项基本原则指导“运动”开展工作，这七项基本原则是：人道、公正、中立、独立、志愿服务、统一和普遍。

随着冲突性质的不断变化，致使如今武装冲突的参与者已不再局限于士兵在战场上作战。非常规武装团体、准军事部队、内卫部队、警察与安全部队的成员、甚至孤立的个人也经常参与到当今武装冲突和其他大规模暴力局势中来。国与国之间的战争越来越少，取而代之的是低强度的非国际性冲突、恐怖主义行为和大规模的非暴力反抗。战场转移到了市区，平民的处境越发危险，他们往往成为被直接攻击的对象。如今，人道的基本原则遭到了广泛和系统地漠视。这些变化反而促使ICRC的工作随机应变，特别是加大了促进人们对国际人道法的了解与遵守的力度。

ICRC是国际人道法的捍卫者：它的使命是促进遵守人道法规则。ICRC除了推广法律知识外，还努力帮助武装冲突和国内动乱的受难者，以确保他们得到法律规定的相应保护。为了达成目标，我们不仅要直接开展一线行动（参见二、ICRC的工作），而且还要支持并参与为军队、警察与安全部队举办的人道法及（在适当情况下的）人权法培训班。

1996年，ICRC开始对警察与安全部队开展人道法和人权法培训，于1998年出版了《服务与保护》的培训手册。该手册自出版以来已被译成21种语言。这本小册子根据该手册的核心内容、概念、原则和行为模式编印而成，可供初、中级警官和安全部门的人员使用。

执法工作的主要目的是服务社区、保护全体社会成员不受非法行为的侵害。在民主社会，治安管理人员力争成为所服务社区的代表，做到有求必应、尽职尽责。这本小册子有助于执法人员在工作中了解与适用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的相关原则与规则，从而提升各自机构服务与保护公民的整体形象。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工作

icrc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ICRC)

探视战俘与被关押的平民

搜寻失踪人员

在因冲突而离散的家人间**传递**消息

使离散家庭**重聚**

向无法获得生活必需品的平民**提供**食物、水和医疗救助

传播人道法知识

监督人道法的遵守

提请人们**注意**违反人道法的行为, 并致力于人道法的发展

与各国红会相互支持、通力**合作**

国际法 (或者严格来说是国际公法):

对所有国际法主体都有**拘束力**，尤其是对国家；

主要涉及国家的权利、责任和利益；

是**一套**规制国家间关系以及国家与 (从国际组织乃至个人等) 其他国际法主体间关系的**规则**；

调整国际关系的许多方面，包括有关各国领土权 (涉及领土、领海和领空)、环境保护、涉外商贸、国家使用武力等规则。

人权法和人道法是国际公法的两个分支，二者都旨在保护个人的生命、健康与尊严，只是适用的情形有所不同。

国际法和国内法的渊源不同，各国将国际法纳入其国内法律体系的方式也有所不同。但是，一个国家不得援引该国宪法或国内法中的规定作为其不履行或免除国际法下义务的借口。

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可导致国家的**国际责任**，其中包括赔偿义务。此类行为可包括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实施的违法行为，因此国家要为其行为承担国际法下的责任。



国际人道法

人道法又称**武装冲突法**，适用于以下局势：

国际性武装冲突，即国家之间涉及部分或全部占领的武装敌对行为；

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即一国内持续的武装暴力；

“混合性武装冲突”，即有外国参与的国内冲突。

国际人道法由一系列旨在保护受到或可能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人员**和财产以及限制作战手段与方法的**原则和规则组成**。从历史来看，国际人道法由“日内瓦法”和“海牙法”组成。

“日内瓦法”所包含的规则主要涉及保护没有参与敌对行动的人(即平民)或不再参与敌对行动的人(尤指伤者、病者、遇船难者和被捕的武装部队成员)。

“海牙法”主要包括确定敌对行动中交战各方**权利、义务**以及限制其选择作战手段与方法的**规则**。

现代国际人道法的大部分规则包含在1949年8月12日的**四个《日内瓦公约》**中，1977年6月10日的两个《附加议定书》对公约加以补充。《第一附加议定书》的通过模糊了此前“日内瓦法”和“海牙法”的区别。

《日内瓦第一公约》包含了对在战场上受伤或患病的军事人员提供帮助的条款。

《日内瓦第二公约》包含对在海上受伤、患病或遇船难的军事人员提供帮助的条款。

《日内瓦第三公约》规定了战俘待遇。

《日内瓦第四公约》旨在于战时保护平民。

《第一附加议定书》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也包括民族解放战争；尤其是要确保平民不受敌对行为的影响。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之共同第3条也被称作“小公约”，这是因为其性质特殊，不仅适用于国际性冲突，也适用于国内冲突。时至今日，这些规则已被视为习惯国际法，换言之，交战各方无论是否负有条约义务，都应受这些规则的约束。这些规则就是在所有情形下都须遵守的最低标准。没有实际参加敌对行动的人应无歧视地享有人道待遇。禁止针对非战斗员的生命和身心健康施加暴力，例如劫持人质、损害个人尊严以及剥夺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必须对伤者和病者予以收治。

《第二附加议定书》可被认为是对共同第3条的发展，它包含了可适用于国内武装冲突的更为具体的规则。



人权法

国际人权法由一系列原则和规则构成，基于这些原则和规则，个人或群体可以仅凭自己作为“人”而认为相关部门应贯彻某些行为标准，或理应从相关部门获得某些利益。在大多数国家，这些权利都受到宪法和国内法的保障。

“国际人权宪章”是三份主要人权文件的统称：

《世界人权宣言》；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其他主要人权条约包括：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儿童权利公约》；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

根据《联合国宪章》和主要国际人权公约所设立的诸多机构共同形成了一个国际人权监管系统。

人权委员会及其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是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础的重要机构**。该委员会利用“特别程序”，即“特别报告员”与工作组一起研究某些专题或处理成员国的人权事务。

六个主要人权条约对独立专家委员会做出了规定，他们负责监督各个条约的执行情况。

执法人员应当熟悉相关的区域性人权机制：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

《美洲人权公约》；

《欧洲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



执法人员的主要任务是通过保护人们不受非法行为的侵害而服务于社会。

执法人员的责任是维护社会治安、预防和侦查犯罪、帮助那些需要帮助的人。

赋予执法人员的权力包括逮捕与拘留、搜查与扣押以及使用火器及其他武力。

执法机构应成为所服务社区的代表，做到有求必应，尽职尽责。

执法人员须知晓、理解、遵守和适用法律。

国际人权法和人道法都与执法实践直接相关。

对于执法人员而言，促进和保护人权与自由既是共同责任也是每个人的责任。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人皆有权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而不得有任何歧视。



严格遵守并尊重法律是良好执法实践的基础。

不得用例外情况或上级命令为执法人员个人的非法行为开脱。

执法人员应端正个人态度，接受便于他们依法执行任务的行为守则。

职业道德是规范某一职业所有从业者的标准和规则。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的出台为该职业从业者规定了道德与法律准则。以下是对《执法人员行为守则》8个条款的总结：



-
- 第一条： 执法人员无论何时均应执行法律赋予他们的任务。
- 第二条： 执法人员应尊重并保护人的尊严，并且维护每个人的人权。
- 第三条： 执法人员只有在绝对必要时才能使用武力，而且不得超出执行职务所必需的范围。
- 第四条： 执法人员应保守机密，但执行任务或司法上绝对需要此项资料时不在此限。
- 第五条： 执法人员不得施加、唆使或容许任何库性行为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第六条： 执法人员应保证充分保护被拘留者的健康，必要时应确保这些人获得医疗照顾。
- 第七条： 执法人员不得有贪污行为。
- 第八条： 执法人员应尊重法律和本守则。执法人员应将触犯本守则的行为向上级机关报告。

需要对**执法人员涉嫌非法和(或)违反道德的行为**进行及时、彻底和公正的调查。





预防和侦查犯罪工作如同履行一切执法职责那样，警察无论何时都应尊重人权。

适当的预防和侦查应基于合法且非任意的策略与实践。

这关键在于社区治安管理：社区民众与警方应相互信赖、相互尊重、相互合作。

在预防和侦查犯罪过程中应当尊重的**基本权利**如下：

被推定无罪的权利；

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

隐私权。

讯问嫌疑人和被告须遵循明确的规则，讯问前应做好充分准备。

警方渗透和使用线人只能作为例外措施。严格的规定、监督与监管是这些行为的基本要求。

执法人员必须经过专门训练，才能应对犯罪受害者。这项工作需要有特定的规则和程序。

无论是刑事诉讼还是民事诉讼，人人有权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独立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的审讯。

为确保刑事指控能得到公平审判，应提供**以下最低限度的保证**：

被告：

应被立即告知对其提出的指控；

应有充分机会准备辩护；

审判不被不当拖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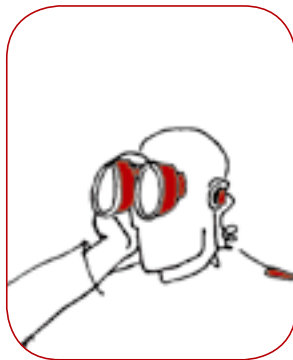
应获准亲自替自己辩护，或经由他自己选择的律师进行辩护，或在必要时接受法律援助；

应获准传唤和询问证人；

可免费获得译员的援助；

不被强迫自证其罪或强迫认罪。

犯罪和权力滥用行为的受害者有权获得保护和赔偿。





人人有权享有言论和表达自由以及和平集会与结社自由。

和平集会与结社等基本权利要受到合法且必要等条件的制约，即需要：

尊重他人名誉权；

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公共道德。

当发生非法而非暴力的集会时，执法人员应避免使用武力，或在实际无法避免时应将使用武力限制到必要的最低限度。

在驱散暴力集会时，只有在危险性较小的手段起不到作用，且遭到迫在眉睫的死亡或重伤威胁的情况下方可使用火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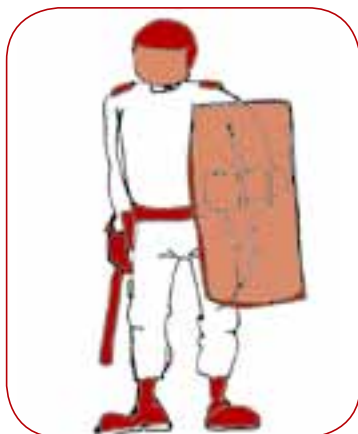
不分皂白地向暴动人群射击决非合法或可接受之驱散人群方法。

在威胁到国家生死存亡的危急关头，各国在局势严格必要的情况下，有权采取某些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规定相背离的措施。

任何紧急状态都应正式宣布。即使宣布了紧急状态之后，一些特定的权利也是不可剥夺的，其中包括生命权、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以及免受溯及既往之刑法适用的自由。

低强度的国内武装冲突受日内瓦四公约之共同第3条的调整。第3条规定了一些在任何时候都禁止从事的行为，其中包括对生命施以暴力、劫持人质、损害个人尊严以及法外惩罚与法外处决。

高强度的国内武装冲突也受日内瓦四公约之共同第3条的调整，此外还受日内瓦四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的调整。





人人都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逮捕是指因其涉嫌从事违法行为或因权力机关的命令而抓捕某人的行为。

被关押者是指被剥夺人身自由的人，因罪名成立而被剥夺自由的人不在此列。

被监禁者是指因罪名成立而被剥夺人身自由的人。

关押是指上文所界定之被关押者的状态。

监禁是指上文所界定之被监禁者的状态。

对酷刑的绝对禁止同等适用于所有的被捕者、被拘留者和被监禁者。

任意逮捕、拘留或监禁也是被禁止的。

逮捕和拘留的权力应当且只能由经过正式授权的人员来实施。

因刑事指控而**被拘留的人**在正式宣判之前，应被推定为无罪。

不得强迫被拘留者作证、认罪或控告他人。

在逮捕时，必须及时将逮捕原因和所有针对他或她的指控告知被捕者。

被拘留者应被移交司法机关或其他能判定逮捕与拘留是否合法的权力机关。

被关押者有权聘请律师，他们应获准与律师进行充分且无障碍的交流。

被剥夺自由的人有权将其被逮捕、拘留或监禁的状况通知其家人或其选择的其他适当的人，或者由其他人代为通知。

被非法逮捕或拘留的受害者有权得到赔偿。

为了保护妇女与少年的特殊地位，相关法律还就他们的逮捕、拘留和监禁做出了另行规定。



基本执法权

> 武力与火器的使用



执法人员只有在绝对必要时**才能使用武力**，而且不得超出执行职务所必须的范围。

当武力使用不可避免时，应遵守合法性、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

在诉诸武力之前，须先尽量使用非暴力手段。

火器的使用应被视为一种极端措施（最后手段）。只有在遭到迫在眉睫的死亡或重伤威胁的特定情形下方可使用火器。只有在为了保护生命而绝对不可避免的情况下方可有意使用致命火器。

使用火器时，警察应首先评估火器对公众和自身造成的风险，最后再评估对嫌疑人造成的风险。

为保证合法性、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得到遵守，每次涉及可能使用火器的执法行动通常包括四个阶段：控制、计划、应急预案与下达指令。

其中每个阶段都要求在行动前进行即时评估。评估应考虑以下三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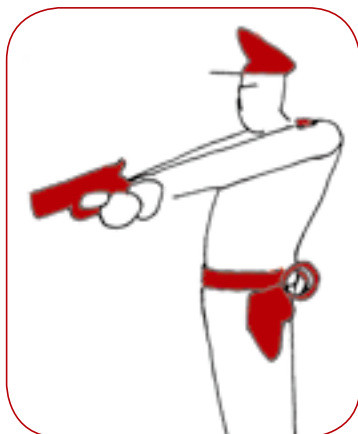
嫌疑人的距离与位置；

嫌疑人所持的武器；

对生命迫在眉睫的威胁，特别是在涉及人质的情况下。

必须遵守**报告与审查程序**，且滥用武力行为（尤其是造成死亡的）应受到及时、彻底和公正的调查。如果有证据证明确实存在滥用情形，那么使用武力须作为刑事违法行为受到惩罚。

使用武力的责任应由涉案警员及其上级主管共同承担。最终，警察机关本身、其高级指挥官与被控实施了不法行为的警员可能都会被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男女在享有权利和自由方面是完全平等的，不因任何理由而有所歧视。

若干国际人权文件——尤其是1979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对妇女权利做出了规定。

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一个对所有社会均有影响的问题。这个问题的长期存在，是由于国家机关没有——或断然拒绝——将针对妇女的暴行认定为是根据国内法而应受惩处的刑事犯罪，也没有认定为是对受害者人权的侵犯。与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生任何其他犯罪行为一样，当发生家庭暴力时，执法人员亦应采取行动。

当要逮捕和拘留妇女时，执法人员须考虑到妇女的特殊需要，并且应尊重她们的权利。

女性罪犯任何时候都应由女性执法人员处理与监管。当其被关押时，应与男性分开。

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妇女极易受到伤害**，因此需要特殊的保护与照顾。

强奸、强迫卖淫和其他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构成战争罪，无论该罪行是在国际性还是国内武装冲突中实施的。



1989年《儿童权利公约》致力于关注儿童的最大利益。《公约》力图保护儿童不受虐待、忽视和剥削。

儿童享有与成人相同的**基本人权**与自由。特别是在少年司法领域，国际规则还为他们提供了额外保护。

被逮捕或拘留的少年享有与被逮捕或拘留的成人相同的权利。例如，应将逮捕的原因和所有相关指控及时向其告知。

在逮捕之后，应将真实情况通知被逮捕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

如果对少年的**审前羁押**是不可避免，那么应优先尽快办理该案，以尽可能缩短羁押时间。

被羁押的少年应与成人分开；被起诉的少年应与已决少年犯分开。

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儿童极易受到伤害**，因此冲突中的各国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受冲突影响的儿童得到保护与照顾。

15岁以下儿童不得参与任何敌对行动，也不得招募任何不满15周岁的儿童加入武装部队。

如果儿童因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原因而**遭到逮捕、羁押或拘禁**，他们须同成人分开，以家庭为单位安排居住的情况除外。



难民一词适用于任何因有正当理由畏惧由于种族、宗教、国籍、属于其一社会团体或具有某种政治见解的原因留在其本国之外，并由于此项畏惧而不能或不愿受该国保护的人；或者不具有国籍并由于上述事情留在他以前经常居住国家以外而现在不能或者由于上述畏惧不愿返回该国的人。

在一些区域性协定中，难民的定义扩大至包括其他可能强迫某人逃离其本国的原因，例如武装冲突、外国控制、外来侵略、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或其他严重扰乱公共治安的情形。

国内流离失所者是指由于武装冲突、内部纷争、系统的侵犯人权的现象或者自然或人为的灾害而突然或意外地被迫逃离家园或其经常居住的地方但没有跨越国际承认的边境的个人或群体。

一般意义上，**难民**受到所有人权条约的**保护**，难民还有权享受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的额外保护。

国内流离失所者与那些没有流离失所的人们**享有同样的权利**与自由。这意味着国内流离失所者既受国际人权法也受国内法的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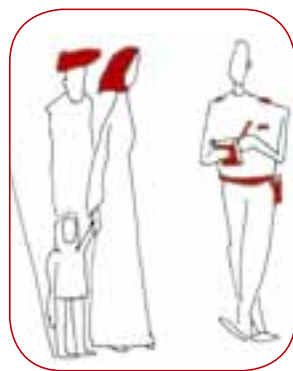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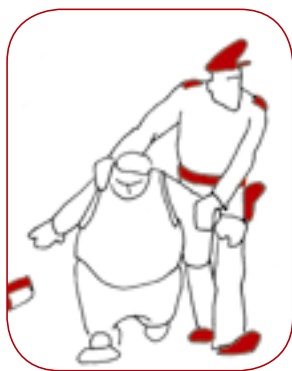
在其领土上有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各国政府**，对于照顾与保护这些人负有主要责任。

在战时，难民与国内流离失所者与其他平民居民一样，享有国际人道法所规定的特定保护。

将部分或全部平民居民**强制迁移**为国际人道法所禁止。

执法人员应了解难民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特殊需求，这样才能为他们提供适当的保护与援助。

设立**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联合国难民署）**的就是为了向难民提供国际保护、帮助为其处境找到持久的解决方案。





对待罪行受害者时应给予同情并尊重他们的尊严。他们有权向司法机关申诉并为其所受损害迅速获得补救。

《联合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受害者宣言》）就如何援助此类受害者为各国政府提供指导。

《宣言》将罪行受害者定义为：

“个人或整体受到伤害包括身心损伤、感情痛苦、经济损失或基本权利的重大损害的人，这种伤害是由于触犯会员国现行刑事法律、包括那些禁止非法滥用权力的法律的行为或不行为所造成。”

应让受害者了解诉讼程序的进展，在涉及严重罪行和受害者要求了解此类情况时尤其如此。

受害者应获得必要的物质、医疗、心理及社会援助。

受害者有权要求保护其隐私和安全，也有权要求保护其家属不受威吓和报复。

任何遭受非法逮捕或拘禁的受害者，有得到赔偿的权利。

在政府官员或其他以官方或半官方身份行事的代理人违反了国家刑事法律时，受害者应从其官员或代理人造成伤害的国家取得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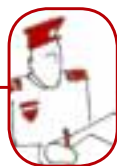
遭使用火器或其他武力的有关人员或其法定代理人应可向主管当局申请行政审查和司法管理。

《受害者宣言》将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定义为：

“个人或整体受到的伤害包括身心损伤、感情痛苦、经济损失或基本权利的重大损害的人，这种伤害是由于尚未构成触犯国家刑事法律但违反有关人权的国际公认规范的行为或不行为所造成。”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两个《附加议定书》的**主要目的之一**是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其范围包括平民、受伤、生病或遇船难的军事人员以及战俘。





大多数执法部门都是受内政部或司法部领导的民事机构。

执法人员的培训不仅要探讨理论问题，而且也要向学员阐明如何学以致用，从而确保活学活用。

治安管理包括提供一系列服务。这些服务的类型和质量取决于执法机关能否满足所服务社区的愿望和需求。

执法机构中各部门的**有效沟通**以及与其所服务社区保持良好关系至关重要。处理好内部和外部关系是确保执法行动满足社会愿望和需求的关键所在。

执法要接受公众监督。透明度不可或缺；应定期进行绩效考评。

执法机构在法律上对政府和全社会负责。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都可因其行为而承担国内法和国际法下的责任。

执法战略和政策发展需要执法机构本身、政府、司法系统和整个社会的共同努力。

社会成员可以对执法工作提出申诉。因此，执法机构须有能力展开及时、彻底与公正的调查。

在一些国家，对执法工作的申诉会委托给某个独立的民事审查委员会进行调查。

个人向审查委员会或某个特定执法部门**提出申诉的权利**决不影响其要求在刑事或民事诉讼或这两种诉讼框架中由一个独立法庭对其申诉进行审查的权利。





侵犯人权行为是违反相关国内刑法和(或)国际人权标准的行为。

在严格的法律意义上，只有作为或不作为的行为可归因于国家时，才构成对人权的侵犯。

在国际层面，国家可因其人权实践而被问责。这些实践类型广泛，涵盖了司法、准司法与政治机制，其中包括根据某些人权条约而建立的个人申诉程序。

关于提交至条约监督机构的**个人申诉**，只有在相关国家都承认该机构有受理和考虑此类申诉的权限，且已用尽国内救济的情况下，申诉才会得到受理。

国内救济包括刑事和民事法律诉讼、仲裁与调解机制、国家监察专员以及国家人权委员会。

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下的国家义务，**执法机构**有责任对侵犯人权行为展开及时、彻底和公正的调查。

应**建立与维护一套有效的监督和审查程序**，以确保能够追究执法人员的个人责任。



逮捕与拘留个人、进行搜查、没收个人财产以及使用武力（包括致命武器）是为协助执法人员履行职责而授予他们的权力。所有被委以警察职责的机构均须依法执行任务，并充分尊重国际人权标准。

在民主社会中，警察侦查和打击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并在突发事件中为人们提供帮助。这些都是警察的职责范围，履行职责应照顾到包括少年、妇女、国内流离失者和难民等脆弱群体在内的全体社会成员，不得有任何不利歧视。

作为具有行为守则和（或）道德准则的**专业机构**，治安管理人员对所服务的社区负责，并接受监督。他们必须在确保正确执法的法律框架内开展工作，他们的行动必须具有合法性、必要性和相称性。警察机关应监督警员的行动，确保他们实施的任何侵犯人权行为都能受到彻查和适当制裁，并且确保采取补救措施。

执法人员须知晓、遵守、了解和适用那些他们宣誓捍卫的法律。只有当依法执行公务制度化，且当执法人员按人权标准以身作则、秉公执法，才能赢得所服务社区的信心、信任与尊重。

在执法人员卷入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他们还须充分遵守国际人道法的规则。

下列文件的**完整列表**及文件内容均可在联合国文献中心和www.un.org、www.unhchr.ch等网站上找到。

《**非洲宪章**》：《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

《**美洲人权公约**》：《美洲人权公约》

《**北京规则**》：《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保护所有人的原则**》：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

《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

《**禁止酷刑公约**》：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消除妇女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消除歧视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人权委员会：人权委员会

《**灭种罪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儿童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公约》

《**难民公约**》：《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欧洲人权公约**》：

《欧洲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

经社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人权宪章》：

国际人权宪章（统指《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公民及政治权利盟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经社文权利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国际法院：国际法院

国内流离失所者：国内流离失所者

国际人道法：国际人道法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国家组织

非洲统一组织：非洲统一组织（现今的非洲联盟）

《最低标准规则》：《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人权宣言：《世界人权宣言》

联合国难民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人权高专办：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保护少年规则》：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

《受害者宣言》：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使命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是一个公正、中立和独立的组织，其特有的人道使命是保护武装冲突和其他暴力局势受难者的生命与尊严，并向他们提供援助。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还通过推广和加强人道法与普遍人道原则，尽力防止苦难发生。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创建于1863年，它是《日内瓦公约》和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发起者。该组织负责指导和协调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在武装冲突和其他暴力局势中开展的国际行动。



ICRC

**HUMAN RIGHTS AND HUMANITARIAN LAW
IN PROFESSIONAL POLICING CONCEPTS**